

证券代码：300208

证券简称：恒顺众昇

公告编号：2016-081

##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顺众昇”）于2016年9月7日收到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金控”）的告知函，城投金控于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7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5,330,5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%。此次增持后，城投金控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30,309,4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%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情况

增持人：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增持目的：城投金控认可并看好恒顺众昇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增持，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。

### 二、股东增持股份情况

#### 1、本次增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比例	增持均价（元）
城投金控	竞价买入	2016.09.05	2,450,911	0.32%	15.29
	竞价买入	2016.09.06	5,984,850	0.78%	15.89
	竞价买入	2016.09.07	6,894,749	0.90%	16.27
合计：	-----	-----	15,330,510	2%	-----

## 2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增持前持股数量、 占总股本比例		增持后持股数量、 占总股本比例	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 本比 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 本比 例
城 投 金 控	合计持股：	114,978,966	15%	130,309,476	1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 件股份	114,978,966	15%	130,309,476	1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## 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根据城投金控于2016年8月4日提供的《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城投金控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增持后，城投金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，仍为贾全臣先生。截止至2016年9月7日，贾全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兰、贾晓钰、戴一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,325,3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40%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城投金控提交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